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恢127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3781251。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系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牟必忠,男,1970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新桥街[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01[REDACTED]。

被执行人:邓晓梅,女,197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C幢11楼C-4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REDACTED]。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牟必忠、邓晓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川1722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牟必忠、邓晓梅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对被执行人邓晓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A、C幢第11层C-4号房屋拍卖或者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17日立案

恢复执行。

执行中，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邓晓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 A、C 幢第 11 层 C-4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9）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5 号，建筑面积：143.56 m²）予以查封、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邓晓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南街岚天林大厦 A、C 幢第 11 层 C-4 号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9）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45 号，建筑面积：143.56 m²）。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康丕均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向 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